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翁美蘭
聯絡電話：(02)23977393
傳真：(02)23217736
電子郵件：meilan@trad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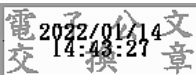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貿管字第1111450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1450032-1.pdf)

主旨：檢送本局編列之「我國大專以上院校及高等學術研究機構防止敏感或管制技術移轉指引手冊」（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學校及研究機構參考。

說明：旨述資料已載於本局經貿資訊網，網址：<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433&pid=725764>，請併參。

正本：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

局長 江文若